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4〕23号

当事人：大广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合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4W8UK14U

负责人：陈运棣

经营场所：台山市三合镇那金村泮林村43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4年8月1日调查发现，你公司经营的养殖场生猪存栏量约1200头，养殖废水经收集进入沼气池发酵后排入收集水塘，最后通过收集水塘溢流管道排放口排入外围河道，现场检查时，溢流管道排放口有废水外排，我局现场委托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你公司收集水塘和收集水塘溢流口进行采样监测。根据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青创）环境检测委字（2024）第080019号监测结果显示，你公司收集水塘溢流口外排的废水中总磷为11.0mg/L，超出《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5中排放限值7.0mg/L的要求，超标0.57倍。

以上事实，有2024年8月1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你公司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

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青创）环境检测委字（2024）第 080019 号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关于“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关于“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超过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你公司应立即停止排放超标废水，生产废水须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30日